

2022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白云区太和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所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委托，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以解决农村农业问题为突破口，扎实有效抓好农村农业治理工作，结合《广州市白云区重大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的函》、《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2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计划的函》、《关于印发<白云区经济合作社干部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委农办〔2022〕6 号）等文件要求，太和镇全面承担涉农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设立“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由农业农村办负责实施。根据《中共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

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编〔2020〕49号），太和镇党委、政府下设1个党政机构—农业农村办公室（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办”），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承担涉农有关工作。

2.负责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产等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3.负责“三农”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精准扶贫；负责农业保护用地的管理。

4.负责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的纠纷案件工作；协助做好本镇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工作。

5.负责村社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配合开展农地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土地征收补偿款管理等工作。

6.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会计业务等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并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保障妇女股份分配相关合法权益；

2.做好农业保护用地的管理工作；

- 3.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4.做好村社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5.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
- 6.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增强；村社财务制度强化；
- 7.村社集体资产交易、合同规范化；
- 8.通过村社集体三资管理，使村社财务支出更透明；
- 9.通过交易监管及合同审查备案，提高农村集体资产出租等的收益。

太和镇于 2022 年开展实施“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通过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保障妇女股份分配相关合法权益，做好农业保护用地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管理村社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等。有效提高太和镇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立项依据

表 1 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1	《广州市白云区重大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的函》
2	《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2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计划的函》
3	《关于印发〈白云区经济合作社干部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委农办〔2022〕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4	《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关于合同清理工作发现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穗云农林函〔2018〕1181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所设置的评价期绩效目标为：

- 1.通过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保障妇女股份分配相关合法权益；
- 2.做好农业保护用地的管理工作；
- 3.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4.做好村社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5.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
- 6.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增强；村社财务制度强化；
- 7.村社集体资产交易、合同规范化；
- 8.通过村社集体三资管理，使村社财务支出更透明；
- 9.通过交易监管及合同审查备案，提高农村集体资产出租等的收益。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类型为镇资金（802.33万元），2022年初预算资金为802.33万元，年中因财政资金紧张进行全区预算调整，调减项目资金390.40万元，调减后预算资金为411.90万元，实际支出数（截止至12月31日）为411.90万元，支出进度（截止至12月31日）100.00%。

项目经费开支内容包括：（1）经济合作社干部薪酬补

助费；（2）红火蚁防治行动经费；（3）法律诉讼费；（4）审计经费、合同整改工作经费；（5）社集体第三方抽查审计费；（6）股权长期固化工作经费；（7）其他费用。

（五）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太和镇重点推进的持续性项目，由农业农村办负责管理各项农村农业治理专项工作，安排一名主任负责主管及两名主任科员负责分管，及 16 名工作人员共同协助。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等方案明确了项目的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等，《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审计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等合同确定了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服务单位根据上述文件严格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2022 年太和镇将持续加强农村农业治理专项工作，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重大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的函》等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农地和林地的红火蚁防控处置工作。《广州市白云区农林局关于合同清理工作发现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穗云农林函〔2018〕118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规范农村集体“三资”合同管理，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部分合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处理股份纠纷案件，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做好红火蚁灭杀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生活环境安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除因疫情无法按照正常合同进度完成的太和镇关键节点乡村振兴墙绘项目、太和镇“四小园”示范点项目、太和镇乡村振兴空间布局整体策划和停止取消拍摄的乡村振兴宣传片外，其他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符合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属于对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统计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指标内涵的一致性，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纵向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打分法。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2022年度“农村农业专项治理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全面、科学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具体包含七个实施步骤，以下为各个实施步骤的具体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对接及事前培训	太和镇安排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对接，并开设事前培训会，介绍评价过程。
2	初步材料收集	评价机构收集项目实施(用款)单位的基础佐证材料。
3	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用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现场材料。

序号	项目	内容
4	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重点评价报告初稿，交区财政局审核。
5	征求意见	将报告初稿发送至被评价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限期内反馈意见。
6	正式报告	根据审核意见及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与修改，出具正式版报告，提交太和镇。
7	档案移交	评价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电子材料移交太和镇备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设置。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两个大类，根据项目特性具体设置明细评价指标，并确定具体目标值。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项目管理占40.00%，项目绩效占60.00%。一、二级指标分值分配如下（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0.00	项目立项	12.00
		资金使用效率性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管理	11.00
		制度管理	9.00
项目绩效	60.00	产出指标	30.00
		效益指标	24.00
		满意度指标	12.00
合 计			100.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总体来说，通过开展农业保护用地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村社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等工作，加大力度推进了农村农业治理工作、进一步增强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好红火蚁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0.00	项目立项	12.00	8.00
		资金使用效率性	8.00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管理	11.00	10.00
		制度管理	9.00	7.00
		产出指标	36.00	34.00
项目绩效	60.00	效益指标	12.00	12.00
		满意度指标	12.00	12.00
		合计	100.00	91.00

根据相关制度以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指标总分值 40.00 分，评价得分 33.00 分，得分率为 82.50%；项目绩效指标总分值 60.00 分，评价得分为 58.00 分，得分率为 96.67%。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91.00 分(详细评分结果见附件)，综合评定等级为“优”。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基本完成，但项目在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内控管理严谨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重大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的函》、《广州市白云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2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计划的函》、《关于印发<白云区经济合作社干部薪酬管理指导

意见>的通知》（云委农办〔2022〕6号）等文件设立，立项文件充分，符合单位工作职能，实施过程中按照立项文件执行，项目立项较为规范，但项目执行时预算金额大幅度调整，调减预算金额 390.4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8.66%，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受疫情影响且财政资金紧张需要进行全区统一调整。本项共 4.00 分，得 4.00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初设置的年度目标为通过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保障妇女股份分配相关合法权益；做好农业保护用地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村社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增强；村社财务制度强化；村社集体资产交易、合同规范化；通过村社集体三资管理，使村社财务支出更透明；通过交易监管及合同审查备案，提高农村集体资产出租等的收益。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基本覆盖了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但部分重点工作内容在目标中未有提及，如太和镇关键节点乡村振兴墙绘等。本项目共 4.00 分，扣 2.00 分，得 2.00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年初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处理股份纠纷案件数、扑杀红火蚁村庄数、拍摄村庄振兴宣传片数量、三资合同整改效果、灭杀红火蚁效果、群众对诉讼案件处理得满意度，绩效指标基本与项目

主要支出方向相匹配，但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主要支出内容并未设置对应指标进行考核，如经济社干部薪酬补助等。本项共 4.00 分，扣 2.00 分，得 2.00 分。

4. 预算完成率

项目支出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金额
1	日常运作经费	15.60
2	经济合作社干部薪酬补助经费	106.94
3	红火蚁防治行动经费	6.60
4	股份分红纠纷法律服务采购费	50.00
5	股权长期固化工作经费	55.00
6	各村农村集体合同整改工作经费	10.60
7	太和镇乡村振兴空间布局整体策划项目	53.94
8	2021 年太和镇“四小园”示范点项目预付款	59.67
9	2022 年太和镇关键节点乡村振兴墙绘项目	53.55
合计		411.90

根据《2022 年太和镇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白云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明细表》和《2022 年农村农业和综合执法明细》，本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2.33 万元，年中调减数为 390.4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11.90 万元，预算完成数为 411.9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资金使用效率高。本项共 8.00 分，得 8.00 分。

5. 支出相符性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辅助明细账》，

本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支出方向、支出计划相符合，未发生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本项共 3.00 分，得 3.00 分。

6.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实行专账专户管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太和镇政府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太和镇财政资金审批办法》和《太和镇关于进一步完善财务报销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实施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工作到位，本项共 4.00 分，得 4.00 分。

7.财务监控有效性

太和镇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复核等方面均明确了管理制度，制定完整的内容体系，但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监控措施，未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本项目 2022 年按要求开展的年中监控数据有明显指标数值错误，如处理股份纠纷案件数指标值 170 宗。本项共 4.00 分，扣 1.00 分，得 3.00 分。

8.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本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太和镇政府及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太和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 年版）的补充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穗财采〔2021〕2号）等实施内控管理，本项共4.00分，得4.00分。

9.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本项目按相关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2022年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但个别指标的佐证材料与自评表不相符，如处理股份纠纷案件数、群众对诉讼案处理的满意度等指标，自评结果的质量有待提高，且年中监控未将已取消的工作指标删除，监控不到位。本项共5.00分，扣2.00分，得3.00分。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本项目共有十个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1	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完成率	100.00%	100.00%	是
2	扑杀红火蚁村庄数完成率	100.00%	100.00%	是
3	拍摄乡村振兴宣传片数量完成率	100.00%	0.00%	否
4	薪酬补助保障率	100.00%	100.89%	是
5	项目进度达标率	100.00%	0.00%	否
6	章程审核完成率	100.00%	100.00%	是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完成情况
7	三资合同整改效果完成率	100.00%	100.00%	是
8	灭杀红火蚁效果	发生红火蚁咬人事件 0 次	0 次	是
9	处理股份纠纷诉讼败诉率	<3.00%	2.48%	是
10	群众对诉讼案处理的满意度	收到群众投诉次数 0 次	100.00%	是

1.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完成率

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统计表（单位：宗）

序号	时间	接收股份纠纷案件数	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数	预期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数
1	一审	121	121	121
2	二审（包括一审案件）	165	165	165

2022 年接收股份纠纷案件 165 宗，实际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 165 宗，参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完成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165 宗，太和镇积极处理股份纠纷案件，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本项共 6.00 分，得 6.00 分。

2.扑杀红火蚁村庄数完成率

扑杀红火蚁村庄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计划扑杀红火蚁村庄	工作经费(元)	是否完成扑杀
1	白山村	3,000.00	是
2	草庄村	3,000.00	是
3	大沥村	3,000.00	是
4	和龙村	3,000.00	是
5	沙亭村	3,000.00	是
6	穗丰村	3,000.00	是
7	田心村	3,000.00	是
8	头陂村	3,000.00	是
9	谢家庄村	3,000.00	是
10	兴丰村	3,000.00	是
11	营溪村	3,000.00	是

2022 年计划扑杀红火蚁村庄数为 11 条，实际扑杀红火蚁村庄数为 11 条，扑杀红火蚁村庄完成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太和镇通过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好红火蚁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本项共 6.00 分，得 6.00 分。

3.拍摄乡村振兴宣传片数量完成率

2022 年计划拍摄乡村振兴宣传片 1 条，实际拍摄乡村振兴宣传片 0 条，因疫情原因未能进行拍摄，酌情处理不扣分。

本项共 6.00 分，得 6.00 分。

4.薪酬补助保障率

薪酬补助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1	一季度	26.00	26.00
2	二季度	27.00	27.19
3	三季度	27.00	27.00
4	四季度	26.00	26.75
合计		106.00	106.94

2022 年计划发放薪酬补助金额 106.00 万元，实际发放薪酬补助金额 106.94 万元，薪酬补助保障率 100.89%，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6.00 分，得 6.00 分。

5.项目进度达标率

项目进度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值	项目完成值	进度
1	2021 年太和镇“四小园”示范点	计划完成 9 条村的“四小园	实际完成 7 条村	64.00%
2	2022 年太和镇乡村振兴关键节点墙绘	计划完成策划规划成果初稿	策划规划初稿设计中，未完成终稿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值	项目完成值	进度
3	太和镇乡村振兴空间布局整体策划	7000.00 平方米	1360.27 平方米	19.00%

2022 年开展 2021 年太和镇“四小园”示范点、2022 年太和镇乡村振兴关键节点墙绘、太和镇乡村振兴空间布局整体策划项目 3 项，进度达标的项目 0 项，项目进度达标率 0.00%，未达到预期目标，各项项目均有对应成果，因疫情原因无法按照合同进度进行，酌情扣分，按分值的三分之一进行扣分。本项共 6.00 分，扣 2.00 分，得 4.00 分。

6.章程审核完成率

章程审核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计划章程审核村庄名称	审核进度
1	白山村	终稿
2	草庄村	终稿
3	大沥村	终稿
4	和龙村	终稿
5	沙亭村	终稿
6	穗丰村	终稿
7	田心村	终稿
8	头陂村	终稿
9	谢家庄村	终稿
10	兴丰村	终稿
11	营溪村	终稿

2022年太和镇计划完成章程审核11个，实际完成章程审核11个，章程审核完成率100.00%，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7.三资合同整改效果完成率

农村集体合同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村别	项目	计划出具数量(宗)	实际出具数量(宗)	完成率
1	兴丰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1	1	100%
2	和龙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7	7	100%
3	白山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3	3	100%
4	营溪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1	1	100%
5	田心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1	1	100%
6	头陂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15	15	100%
7	穗丰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9	9	100%
8	沙亭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12	12	100%
9	谢家庄	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	10	10	100%

序号	村别	项目	计划出具数量(宗)	实际出具数量(宗)	完成率
	村	见书合同			
合计			59	59	100%

2022年太和镇符合需要推进整改合同数量59份，实际推进整改合同数量59份，整改同时并出具相对应法律意见合同书59份，三资合同整改效果完成率100.00%，达到预期目标，太和镇通过进一步增强村社集体三资管理，强化村社财务制度，以便更好地服务村居。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8.灭杀红火蚁效果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2021年红火蚁统一防控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太和镇统筹安排划拨11条村红火蚁应急救援和防控经费，合计6.60万元，经过红火蚁防治灭杀等工作，2022年太和镇未收到村民反馈相关发生红火蚁咬人事件。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9.处理股份纠纷诉讼败诉率

纠纷诉讼败诉情况统计表（单位：宗）

诉讼案件总数	预期败诉率	撤诉案件数	撤诉案件占比	败诉案件数	败诉案件占比
121	<3.00%	110	90.91%	3	2.48%

2022年处理股份纠纷案件总数121宗，实际处理股份诉讼败诉案件3宗，处理股份纠纷诉讼败诉率2.48%，2.48%<3.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10.群众对诉讼案处理的满意度

根据工作安排太和镇处理股份纠纷诉讼案件，2022 年行政诉讼共计 165 宗，其中一审诉讼案件为 121 宗，二审诉讼案件为 165 宗（包含一审诉讼案件）该类纠纷争议问题主要集中在申请人向太和镇申请确认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要求经济社支付股份分红或征地补偿款等福利待遇。根据相关工作需求，安排股份纠纷法律服务费 50.00 万元，用于处理该项工作，且当年太和镇未收到群众有关对此项工作投诉，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 6.00 分，得 6.0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2022 年太和镇开展实施“农村农业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累计投入 411.90 万元，用于保障部门的基本运作，完成农业农村办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规范村社集体资产交易、合同，进一步增强村社集体三资管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承担涉农有关工作。项目的实施，规范农村集体“三资”合同管理，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部分合同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乡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

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年初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基本覆盖了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但部分重

点工作内容在目标中未有提及。

本项目年初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与项目主要支出方向相匹配，但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部分主要支出内容并未设置对应指标进行考核，如经济合作社干部薪酬补助、太和镇关键节点乡村振兴墙绘项目等。

二是设置的指标覆盖不足，指标值不清晰，未量化，如“三资合同整改效果”等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合同规范化的效果，更好地服务村居”未有明确的计算方式，无法进行量化考核，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二）绩效监控工作不到位

年中监控是指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对上半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包括收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报送监控材料以及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整改的过程。在 2022 年年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时，单位年中监控数据有明显指标值错误。年中监控没有把已取消的工作指标删除，如拍摄乡村振兴宣传片数量，监控覆盖不足，监控工作不到位。

（三）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监控措施，未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本项目按相关制度执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2022年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但个别指标的佐证材料与自评表不相符，如处理股份纠纷案件，根据太和镇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文件，“处理股份纠纷案件”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0宗”，而根据提交地《股份纠纷情况说明》，“处理股份纠纷案件”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5宗”，自评表等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佐证材料不相符，自评结果的质量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则是指绩效目标的具体内容，是对绩效目标6的分解和细化。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部门明确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部门履职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

建议太和镇在明确资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为项目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个性化的绩效指标，以便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而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应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主要工作内容，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深入挖掘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提高年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精准度。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减少设置非量化的、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

在已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太和镇应严格落实工作计划，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完成率。在项目开展前做好前

期调研与规划，明确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不断优化各项目的管理流程与操作规范，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为按目标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

（二）加强绩效监控管理水平

太和镇需加强绩效管理监控工作，年中监控应覆盖所有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阶段，实时监控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果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请求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项目实施期间，对各项绩效指标数据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统计，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确保顺利完成年末自评工作。

（三）建立绩效管理制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政府绩效管理是指针对政府在进行日常的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各种考核管理的活动。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政府效能，有利于政府阶段性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建议太和镇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仅要进行财务收支情况检查，而且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重点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计划落实、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开展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在项目入库阶段，相关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了解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充分理解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指标，确定绩效指标的统计范围及统计口径。

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对全部绩效指标的进展进行持续的监测和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的各种偏差。如绩效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年中项目的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相应调整，使其与实际工作内容保持一致性。

在项目自评阶段，应保证全部指标完成情况都有具体出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基于实际情况，不能弄虚作假，确保自评结果与佐证材料完全一致。同时，根据自评结果，应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绩效管理部门，确保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